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對被告甲○○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但被告甲○○為印尼籍之未成年人，本院查無甲○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，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968號卷，亦無甲○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，致無法特定被告，亦無法合法通知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甲○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